

宣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宣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2024 年度）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2024 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东众益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鼎”）及其下属项目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最终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担保方和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 年 6 月 12 日，众益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枢新能源”）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330 万元的融资额度，并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公司对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 年 11 月 21 日，众益鼎全资子公司河源市众益鼎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鼎水资源”）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440 万元的融资额度，并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公司对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3日，众益鼎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76万元的融资额度，并签订了《质押合同》。公司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向招商银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

本公司对众益鼎提供的担保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众益鼎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4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54万元。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债务人：广东众益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宣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主债权本金：176万元
- 5、主债务履行期限：自2025年12月23日至2035年12月22日止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其中包括：
 - (1) 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 (2) 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 (3)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 (4) 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5) 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

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8、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9%；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9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1%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宣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